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宾川县2017000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表。涉及土地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用地。



核发机关

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

日

二维码链接地址: [www.yingeshi.gov.cn](http://www.yingeshi.gov.cn)

云选 N<sup>o</sup> 0004611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宾川洪水塘2x200万吨/年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、6000吨/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宾川分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宾政复[2017]14号、宾发改投资备案[2017]13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宾川县大营镇洪水塘村
	拟用地面积	面积为1663341.65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2x200万吨/年砂石骨料生产线、6000吨/日水泥熟料生产线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；
2. 宾政复[2017]14号文件复印件；
3. 宾发改投资备案[2017]13号文件复印件；
4. 拟用地界线图。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